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尿动力学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蓝莫德（天津）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